

（十三）林芝市察隅县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 2.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公示环节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		√	

3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4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 2.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 3.决定环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 4.送达环节：送达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5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流程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3.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精准推送		√		√		√
6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7		行政强制流程	1.查封、扣押清单； 2.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3.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精准推送		√		√		√

8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9	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0	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奖励办法、奖励公告、奖励决定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1	行政确认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2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责任事项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		√		√	
13	行政检查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		√		√	
14	其他行政职责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2. 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情况； 3.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5	其他行政职责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1.督察进驻阶段：督察对象、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和方式；边督边改情况：受理投诉、举报和问题查处、整改情况； 2.督察反馈阶段：督察报告主要内容； 3.督察整改阶段：地（市）督察整改方案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4.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参照以上环节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6		生态建设	1.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村（居）创建情况； 2.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情况； 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4.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5.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制度体系》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		√		√	
1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8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9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1.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2.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4.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5. 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20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21		污染源监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和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22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23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		√	
24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1.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2.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 3.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 4.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25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